

2024-2025 学年统编版语文八年级上册期末易错题 6：现代文阅读(记叙文)

一、现代文阅读

阅读下面的文章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渐行渐远的绝妙比喻

张天骄

①我妈年轻时在铸造机械厂上班，天天和车床、压模、配件打交道。有的工友很调皮，喜欢给别人起外号，所起的外号大都和工作有关：黑不溜秋的叫“铸件”，敦敦实实的叫“锻件”，而长得端正的被称作“标准件”。这种无伤大雅的外号总是让人会心一笑，被叫的人也不会恼。

②来源于生活的比喻都是非常生动的，而且常带有强烈的时代和环境特征。比如，形容不让人睡觉的“熬鹰”、形容残酷搜刮的“榨取”，都是来自生活的语言，显得鲜活且贴切。明朝的宣德炉色泽多样，古人形容它的颜色，常会调用动植物或生活用品之名：朱砂斑、葡萄斑、蟹甲青、鳝鱼黄。一说这类词语，你立刻就能想象出宣德炉的大致颜色了。形容玉石的“羊脂”也很传神，让人一下子就能联想到它洁白的颜色和温润的质地。

③明朝是昆曲的鼎盛时期，其作者都是文人雅士。但随着观众阶层和欣赏水平的变化，昆曲开始走下坡路。到了清乾隆年间，徽班进京，这种更接地气的戏曲形式让京城人民大开眼界。昆曲变得小众起来，后来干脆成为两部京剧剧目之间的串场戏。观众一看要演昆曲，纷纷起身去买零食、上厕所。此时，昆曲被人戏称为“车前子”——车前子本是一味中草药，主治小便不利、目赤肿痛等症，利尿功效显著。这个比喻确实有些刻薄，但也很形象，让人忍不住发笑。昆曲有“百戏之祖”之称，当年也有人拿清香、淡雅的兰花比喻昆曲，从“兰花”最终沦落为“车前子”，真是让人唏嘘不已。

④可能是每天都和传统文化打交道的缘故，京剧演员们所做的很多比喻都很贴切。《旧京伶界漫谈》就提过这样一个比喻：主角、配角和相关人员配合得好，有一个比喻叫“红花绿叶”，而京剧演员则单独有一句行话，叫“一棵菜”，就是要所有参演人员像一棵大白菜那样一层一层抱得紧紧的，演员之间协调配合得滴水不漏。所以，大角儿都很在意底包（配合名角的参演演员），他们通常都有自己的固定班底，人员的挑选和要求也非常严格。京剧还有“洒狗血”之说，这是形容戏演得过火。“洒狗血”是道士们除妖时的把戏，演戏演到这份儿上自然显得矫揉造作了。

⑤有一些比喻至今还在沿用，比如“赛貂蝉”“小诸葛”。但形容心境慌乱的“十五个吊桶——七上八下”，形容热情过度的“剃头挑子——一头热”，这些冷门的比喻都不大被人提起了。木心曾经说《红楼梦》中的诗“如水草。取出水，即不好。放在水中，好看”。很多

比喻也是这样，脱离了原有的时代和环境，听起来就会让人一头雾水，解释起来还得大费周章，已很难与现代人产生太多的共鸣了。

（摘自《三联生活周刊》2021 年第 43 期）

1. 第①自然段中加点词语“这种无伤大雅的外号”在文中指代的是什么？
2. 通读全文，结合对第②自然段划线句子的理解，谈谈你最喜欢作者在文中列举的哪一个（或“类”）“源于生活”“带有强烈时代和环境特征”的绝妙比喻？为什么？
3. 通读全文，结合对第③自然段中划线句子的理解，谈谈你从加点词语“真是让人唏嘘不已”里读出了些什么？
4. 题目中“渐行渐远”一词在文中的具体含义是什么？你从文中作者叙写的这些“渐行渐远”中读出了些什么？

阅读下面文章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光鲜的儿女，卑微的爹

刘世河

①晚上和几个同事小聚，因为其中一个刚刚喜添贵子，于是触景生情，大家不知不觉就聊起了各自的父亲。

②有公司“第一潮男”之称的80后小陈，首先讲述了他和父亲的故事：读大一那年的寒假，他回家过年。没想到返校那天，父亲突然提出，要跟他一块走——去他读书的城市打工。他用诧异的目光打量着父亲，但7岁就失去母亲的小陈，深知父亲的倔强，只要他决定了的事，是断然不会再更改的。于是，父子俩就这样一起来到了这个城市。

③他只知道父亲在某个建筑工地干活，具体在什么位置，父亲却并不告诉他，其实他也不太想知道。只是每到周六那天，父亲必然会出现在他面前。在离学校不远的一个小菜馆里，父亲会点两个小陈最爱吃的菜，而自己则坐在对面喝那种廉价的“散白”，很少动筷，只是看着儿子大快朵颐的样子，傻傻地笑。他说，那时自己每到周六，心心念念的就是那顿改善的伙食和顺手接过父亲给他的零用钱，而父亲的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看他一眼。

④后来，父亲的一只脚被砸伤，活自然也就干不成了。父亲那天找到他，特意给他多点了一个硬菜，又给他留足几个月的生活费后，说：你好好学习，我回老家养伤，脚好了，我再回来。听父亲这样说，他非但没有不舍，反而心生窃喜。于是，再逢周末，他便不去那家小菜馆了，而是跟几个同学一起去城里的步行街玩，因为那里有电玩城、鬼屋，还有当时觉得美味的麦当劳。他们在步行街上经常会看见一个身着长袍、戴着狰狞面具来回游走的“怪物”（专门给鬼屋做宣传的模特）特别引人注目。

⑤有一次，他刚和同学吃完麦当劳，来到步行街旁边的小花园乘凉。无意中看到，就在离他们几米远的前边，那个“怪物”正好也坐在那里，大概是因为面具太重又密不透风，“怪物”实在憋得难受就想暂时取下面具透透气。就在“怪物”取下面具的一瞬间，他立马认出了那个人居然是自己的父亲……

⑥讲到这里，小陈已有些哽咽，他说：“最让我难以释怀的是，当时因为顾及在同学面前的面子，我并没有上前相认，而是选择了默默走

开，不，应该说是逃离。直到今天，父亲依然不知道我见到他逃跑的事，下次见面，我一定要当面对我的父亲说声对不起，然后告诉他，我才是那个披着人皮的‘怪物’！”

⑦一小会的静默后，70后莎莎开始说话了，她说：“当年她和老公的结合曾遭到父亲的强烈反对，因为各自都很任性，互不妥协，父女之间简直形同陌路。父亲觉得老公大我8岁，离异且家又离我家很远。所以结婚时，老公头一天来接我，就没敢住进我们家，而是在外边的一个小旅馆凑合了一宿。第二天一早，老公诚惶诚恐地迈进我家的大门，父亲却躲进了里屋，一直到我出门，始终也没出来。我心想，这样更好，省得临出门了父女俩话不投机、发生口角，随后母亲和几个亲戚乡邻将我送到小城车站。那个年代，都是绿皮车，很慢，就在火车徐徐开动的那一瞬间，我和老公趴在窗口向母亲挥手告别时，突然一个身影冒了出来，然后就站在那里，朝我这边凝望，火车越开越快，那个身影就跟着火车在站台上小跑起来，直到渐渐模糊成一个黑点儿……我再也控制不住，趴在老公的怀里大哭起来，也就是在那一刻，我彻底原谅了父亲，对父亲所有的积怨也随之坍塌。现在虽然已经过去快20年了，可只要一闭上眼睛，就会立刻浮现出那个被火车远远甩在后边渐渐模糊的‘黑点儿’，心里酸酸的……”

⑧最后开口的是陶子，她是我们公司的出纳，80后，没想到一向幽默风趣的她，貌似没心没肺的背后竟然也掩藏着一段心酸的父女经历。12岁那年，陶子的父母离异，她跟父亲一起生活。父母离异的原因很老套，无非是父亲常和他那些“狐朋狗友”去喝酒，喝醉了就什么都不管。但奇怪的是，尽管她从心里恨透了父亲，可最后她却选择了父亲。因为她知道，除了这一个“污点”，父亲在她心目中几近完美，尤其对她的那种细腻地疼爱，远远胜过母亲。就这样，矛盾着，纠结着，她渐渐长大。然而随年龄增长，对父亲的恨意非但未减，反倒愈发地疯长起来。故意逃学；故意跟一帮小混混搅在一起；甚至打架、早恋，所有这些，似乎只有一个目的，那就是和父亲对着干。一次，父亲一怒之下要抬手打她，她没有躲闪，反而将脸故意伸到他面前，用很不屑的口气说：“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你有什么资格管我？”结果，她看到父亲举起的手立刻就僵在了半空，随后缓缓落下，然后又举起来，狠狠地扇了自己两个耳光。她一下子懵了，一时间竟不知道该做些什么……那两记耳光，虽然没落在她的脸上，却狠狠地打在了她的心上，也把她彻底打醒了。她赶紧上前抱住父亲，大哭起来。从那以后，她彻底醒悟，不但不跟他对着干，后来还主动牵线把她的一个英语老师介绍给了他……

⑨陶子说到这里，脸上终于又还原了那种调皮的模样。大家你一言我一语，开始说起诸如以后一定要好好孝敬父亲的话。

⑩而一旁的我在想，我们的父亲在我们心目中，其实并不只是一个伟岸、强大、抑或勇猛无敌的形象，在陪伴我们一步一步成长的道路上，

他们还有很多脆弱、无助、甚至卑微的身影。然而，正是这些“卑微”无私地成全了我们现在所谓的“光鲜”和“骄傲”。而作为他们的女儿，又有几个肯为他们去“卑微”一下？

（摘自网络《文章吧》，有删改）

5. 用简洁的语言，概括文中三位父亲的“卑微”事例。

6. 结合文意，说说加点词语的含义。

①他们在步行街上经常会看见一个身着长袍、戴着狰狞面具来回游走的“怪物”特别引人注目。

②下次见面，我一定要当面对我的父亲说声对不起，然后告诉他，我才是那个披着人皮的“怪物”！

(1) ①句中“怪物”指：

(2) ②句中“怪物”指：

7. 赏析第⑧段画线的句子。

8. 青春期的你，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吧？请写出来与大家分享。（不超过 80 字）

阅读下面的文章，完成下面的问题。

寂寞的茨威格

①奥地利萨尔茨堡是一个人口 12 万的城市，以两样“宝物”出名。一是耸立在山上的 12 世纪古堡，赫然叫做“萨尔茨堡”，二便是音乐神童莫扎特。

②一到萨尔茨堡，人们就立刻被这两样东西所“左右”，叫你的神经和五官一起喘不过气儿来。不管人们走进萨尔茨堡的哪个角落，那座城堡老是高高地威严地洞察一切地俯视和监视着你；人们走街串巷，到哪儿也都逃避不了莫扎特，从莫扎特故居，莫扎特诞生屋，到耳朵里灌满他的音乐，像《A 大调第五小提琴协奏曲》之类，一直到行人个个嘴里嚼着的“莫扎特巧克力球”……

③但是，萨尔茨堡其实还应该同另一个人的名字连在一起。

④他就是奥地利作家茨威格。

⑤茨威格的魅力究竟又在哪里？

⑥诗是年轻人的花园，有哪个年轻人不曾读过，甚至写过一两首诗？

又有哪个年轻人不曾想要在诗歌里面发现自己？

⑦各种年龄层次的人们都读茨威格，因为，他们也都想在茨威格的作品中找到自己的影子。诗对于年轻人的魅力，也就是茨威格对于各种年龄层次人们的魅力。人们读茨威格，也是想通过茨威格阅读自己，读清楚自己。茨威格有一种力量，一种也许是从他所崇敬的弗洛伊德那里借来的力量，逼使你把自己的内心面貌同小说的主人翁面对面对照。日本人称他为“打开了弗洛伊德危险闸门的心灵猎手”。

⑧茨威格以用生花妙笔制作生产出一大群丰美多姿、感情奔放而又命薄缘慳的女性而出名。这一点是高尔基所特别看重并且指出的。伟大的高尔基毕竟是高尔基，即使在“斯大林主义”如日中天的时候，他也毫不掩饰自己在阅读“资产阶级作家”茨威格的《巫山云》后是多么激动和惊叹。他给茨威格写信道：“这个短篇那种惊人诚挚的笔调、对于女人的超人的温存、对于主题的独创性以及只有真正的艺术家才具有的表现力，把我深深地打动了。”难怪高尔基后来同茨威格建立了“最珍贵的友谊”。而且，他还把“世界上最了解女人的作家”的桂冠送给了茨威格。

⑨不仅如此，茨威格也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了解读者，但又并不曲意取悦读者的作家。他那时代的文学，对于严肃的读者，严肃的作品照样一印就是几万甚至几十万册。茨威格在回忆录《昨日的世界——一个欧洲人的回忆》里，曾多次不无骄傲地谈到他的书的出版盛况。“我的每一本书，当它第一天在德国公开发行时，就要销售两万册。”他那本旷世杰作，即便同目前所谓“畅销书”标准保持很远距离的《人类群星闪耀时》，印数也达到 25 万册，今天仍旧令人羡慕和惊叹。

⑩在他生前，根据统计，他已经是世界上“被翻译出版得最多的作家”。他曾亲眼看到一个小学生，把自己仅有的一点儿零用钱去买了《人类群星闪耀时》，还不知道看不看得懂；火车列车员因看过他的书而立刻认出了这位作家，而国外海关职员由于读过他的书而向他表示客气和敬意……

最重要的，是他建立和拥有了一个稳定而不断扩大的读者群。这些读者注视着他的文学活动，关注着他的每一本新书，期待着他的下一本书能够给他或她带来一片惊喜，而又并不脱离他们已经熟悉了的“茨威格式”的感情激越和富丽华美……

茨威格，这位伟大的作家，一生创作丰富，以“诗人”身份步入文学殿堂，以“小说家”闻名全球，以“传记作家”载入史册，但他没有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。因为犹太人的身份，他一生奔波流离，备受迫害，著作被焚烧，本人也先后辗转于英国、南美、瑞士等地……

（钱定平/文，选自《欧美琅嬛漫记》，三联书店 1999 年版，有改动）

9. 文章开头两段介绍古城堡和莫扎特，其用意是什么？

10. 品析第⑦段中画线的句子，说说加点词语的具体含义。

日本人称他为“打开了弗洛伊德危险闸门的心灵猎手”。

11. 联系全文，请简要概括茨威格的魅力表现在哪些方面。

12. 文题为“寂寞的茨威格”，你认为茨威格寂寞吗？依据文章内容，谈谈你的看法。

阅读下面文章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## 春天握住一朵杏花

贾想

①惊蛰后，空气中有万千呼吸在颤动。雾气朝山谷赶来的上午，我们去了葛城。

②大姑家在葛城。她的草屋在村庄南端，翻过一道山岭，抬眼便能见到了。屋前是自家的梯田与菜园，广阔、齐整，被大片阳光铺满。左右无邻舍，冬夏少访客，唯有鸡鸣与犬吠不时传来。

③有一年，胶东大雪，在丰年预兆里，我和父亲敲开了她家的木门。我们进了门，发现大姑正院里忙碌着。炕上，一个老人盘腿静坐，矮小，五官也收敛着，话音更小，更弱。那便是姑父。他们两个像极了，不开口的时候，是春天树荫下的两朵杏花。他们育有一儿两女，儿子是老大，常年在外地卸货，两个女儿则在村里，为玉米、葡萄和速生杨奔波。这种生活他们了解——小屋外的人生都很繁忙，他们选择不打扰。

④后来一个秋天，他们的儿子去世了，听说，许是过于劳累，引发了心脏骤停。

⑤我们又一次来到葛城，来到那个寡言的小屋。那天天气如何，我已记不清。只记得两个老人还是安安静静地，大姑脸颊深陷，姑父头发花白，他们一左一右，坐在温凉的炕上。笑当然是没有了，但脸上也没有痛苦的痕迹，照常与我们寒暄着。然而话更少了。

⑥其后，又不知过了多少年。大姑也不在了。春天，我和父亲，再次来到葛城，小屋闭户，姑父被二女儿接走了。这次，他的二女儿要把我和父亲留下，好好招待我们一番。

⑦在现代风格的农村小屋里，我和姑父再次见了面。我知道他是欣悦的，因为他一坐下，就絮絮叨叨起来。眼睛朝我们敞开了，嘴巴也朝我们敞开了。

⑧于是我听到，他正在讲他孙女的事情。儿子过世后，儿媳改嫁了。他说大姑离开以后，他一直在琢磨死的事儿，不琢磨不行。人，是见一次少一次。所以，他很想让孙女过来一趟，到自己身边。但早些年，他在寒冬腊月修渠道，双手落了病，抖个不停，自己打电话的时候，总是会拨错号码。他更深一层的顾虑是，儿媳改嫁，人家不主动提出来，这个电话他拨不出去。

⑨然后，他上衣口袋里掏出一本陈旧的老人证。打开后，我看到了他年轻一些的照片。他指着老人证空白处写着的3个号码说，前两个是女儿的，后面一个原本写的是孙女的姓名“李某某”。但不知为何，这个名字被划去了，代之以儿媳的姓名和电话。他说，他天天把3个号码装在上衣口袋。若是哪天不小心跌倒，路过的人可以帮他联系到最重要的人。他还对我说：“你把这个号码记下来。我孙女现在在北京，你们年轻人别断了联系。”

⑩我从没听他说过这么多话，我这才知道，他不是天生寡言的人。没有人天生寡言。寡言的人，只是把话堆成草垛放在肚子里——他在等待一个愿意帮他载走草垛的人。我也转而明白，没有人可以一辈子不

打扰别人。不打扰别人的人，其实暗中拨打了无数次对方的电话，只不过，每次他都会把号码按错罢了。

姑父说了很久，吃饭前说，吃饭时说，吃饭后仍在说。他的话只露一半，主语“我”总会被藏起来。比方说，“（我）倒能不想？”“要是（儿子）还在，（我）现在就好了。”还好，我懂这种修辞，这是老人的修辞，是枯萎的人才说出的枯萎的话。曾经三叔这样和我说过，姥姥也这样和我说过。这些话里没有花瓣与蜜，但人生的种子应有尽有。比如，三叔的“你们有福”，姥姥的“别走”。

我想起最后一次看望姥姥，姥姥一边说着“别走”，一边紧紧握住我手的样子。几天后，她便去世了。于是，我放下碗筷，握住姑父的左手。我没有看他的表情，不知道他有没有感到尴尬。我只晓得，在我们漫长的文明史里，晚辈与长辈之间的肢体接触少得可怜。维持爱的时候无论言辞还是动作，我们都少得可怜。我晓得，这是不够的。于是，身旁的老人继续说，我的手继续握一切如常、就像春天握住一朵杏花。

13. 梳理全文，根据提示完成下列表格。

时间	大姑状态	姑父状态
----	------	------

第一次见面	冬天	① 盘腿静坐
-------	----	--------

第二次见面	②	脸颊深陷 头发花白
-------	---	-----------

第三次见面	春天	已然去世 ③
-------	----	--------

14. 请从描写的角度赏析文中第②段画横线的句子。

屋前是自家的梯田与菜园，广阔、齐整，被大片阳光铺满。左右无邻舍，冬夏少访客，唯有鸡鸣与犬吠不时传来。

15. 读书要注重细节推敲。选文第⑨段写姑父的老人证空白处写着 3 个号码，有一个是孙女的但“不知为何”，孙女的名字又被划去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儿媳妇的电话号码。请你结合上下文内容以及姑父的性格特点，试着以第一人称口吻对这一现象进行合理解释。

16. 结合全文，谈谈你对标题“春天握住一朵杏花”的理解。

阅读下文，帮助校播音员小中赏读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### 烟雨官渡桥

①从驻地到河南省散文学会年会主会场，2.5 公里的行程，我们乘坐的汽车仿佛一直融入在低垂的湿云里。村外的麦子已渐熟黄，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，是一座座鳞次栉比的蔬菜大棚，远远望去像一幅着了淡墨的油画。隐约其上的是浑茫一色的光雾，宛如魔幻现实主义笔下的某种景象，又有清人纪晓岚“浓似春云淡似烟”的韵味。

②最好的风景还在村里。这个具有千年以上历史的村庄——官渡桥，仅听她的名字，就让人产生一种肃然的敬意。一棵棵高大的梧桐、水杉、刺槐，巨人般地佑护着一座座农舍，壮美的树冠在“烟雾”中安详地透出一种不易看透的幽深——那景象，让人联想到唐宋诗词家笔下的江南。A 整洁的街道上，响彻着我们欢快的足音，偶尔有树冠上或农舍檐角的雨滴落在游动的雨伞上，溅起晶莹透亮而又在瞬间散开的水花，发出如有无数双纤手在轻轻拨动丝弦的欢调……我无法把 1800 年前，发生在这里的那场官渡之战和眼前的一切联系起来。

③中国历代王朝，尽管三国存在的历史很短，但因陈寿和罗贯中的文字，留下的故事最多。仅在今天的官渡桥村，就有如“袁绍岗”“曹公台”“逐鹿营”“拴马槐”“饮马井”等地名至今尚存。民间的流传更是数不胜数。在村中随便找几个上了年纪的村民，都能如数家珍地讲出个子丑寅卯来。

④建筑和文字永远是人类见证、记载历史的两个载体。

⑤B 绵绵细细的烟雨，浸润着官渡桥村的景物，也将我的思绪浸淫得浓浓密密。以至透过雨幕视野中的一切似雾非雾，就连雨中同行的文友们的步态都含有一丝古典的情调。

⑥烟雨中，官渡寺恢宏的建筑似带张扬地把我的视线引入其中。这是中原地区最大的禅修基地，高大的钟鼓楼上平日醒目的琉璃瓦，被铅灰色的雨雾弥漫着飞檐叠脊，缕缕禅意似在上面升起。触目满院的绿树更让人心中顿生清凉。据住寺人讲，这里原是一座不大的关公庙。像全国各地的关帝庙一样，建庙的初衷是为了纪念关羽的忠义仁勇精神，外加其显圣救人的传说。宋神宗时改为“关圣寺”，清顺治元年当朝皇帝降旨扩建。现存碑文记载，最后一次重修的时间为公元 1701 年。

⑦在官渡古战场上不建曹公祠，而建其“配角”的庙宇，这在关羽未被历代皇帝册封之前，的确需要一个能自圆其说的理由。而今我好奇并感兴趣的是，二十多年前，村委会不仅在原址上更大规模地扩建了庙宇，而且更名为现在的“官渡寺”。官渡桥人的聪明之处还在于，在寺内大雄宝殿两侧建成了“文圣殿”和“武圣殿”。以我对宗教所

知的孤闻陋见，在一个宗教场所，将“释、道、儒”同供于一堂的并不多见。

⑧然而，官渡桥人做到了，而且赋予了全新的文化内涵。村里不仅恢复了千百年来流传的庙会，还经宗教部门批准为方圆百里之内为数不多的宗教活动场所。

⑨离开官渡寺，风仍在细语，雨还在轻歌，仿佛均是为了衬托这里独有的静谧而生发。此景极宜吟一首犹如“香芭冷透波心月，绿叶轻摇水面风”之类的禅诗。宗教作为人类的一种精神图腾，其本意是让世人有所敬畏之心——敬畏天地万物，敬畏世间所有美好的东西。官渡寺儒释道共处一堂，异地少有此方。想来大凡到此“一游”的人，即使不去焚香礼拜，若遇到这样的烟雨意境，身披水声，心漾绿影，心中应该是满浸无我之甘甜了。

⑩官渡桥之行，时间短暂但记忆犹新。C 官渡之水早已融入了历史的长河，官渡之桥也已淹没于历史的烟尘。唯有拴马槐朽而未倒、茕茕独立的树干仍在叙说着昔年的故事……

我和文友们在写着“官渡桥村”碑墙前伫立，仿佛是为了方便我们的合影留念，那一刻，片片湿云正悄然远逝，风吹发丝般的细雨，尽管在空中还有点难舍难分，但已没有先前那么密集。我早已被打湿的思绪，也在那瞬间飘化得缤纷漫天。

（作者为中国作协委员、河南省作协副主席韩达，内容有删改）

17. 理清文章脉络，明确作者所见所感。

所至 所见 所感 写景角度

村外路上 麦子熟黄，蔬菜大棚鳞次栉比，光雾浑茫一色 淡墨油画 移步换景与定点观察结合，如官渡桥村是移步换景，但 ④ 是定点观察。

官渡桥村 树木高大，地名故事尚存 ①

官渡寺 ② ③

碑墙前 云逝雨细，合影留念 思绪飘化

18. 小中不明白本文多次引用诗歌的作用，请你解释：

19. 小中准备朗读完原文后说一说文中 ABC 画线处写景句的效果，请你选择两处自选不同角度品析交流。

20. 听了播音，校文学社“游行天下，愉悦身心”栏目编辑决定将收录本篇，请写出 60 字左右的录用理由。

阅读下文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泡菜人生

①想起来，我人生的许多起伏，都与那毫不起眼的泡菜有关。

②小时候，我如泡菜一般，泡在家庭这只大坛子里。母亲并没有给我留下多少温存的记忆，但她做泡菜时的情景却令我记忆很深。母亲蹲在厨房的一个角落，先掀开坛盖揭开内盖，再把那些洗净了晾干了水分的各类菜蔬一点一点塞进坛口。那感觉，仿佛坛子是一个婴儿，母亲正在用食物喂养它。每次母亲掀开坛盖，在坛盖离开坛体时，都会发出低沉而缠绵的声响，似在回应母亲的喂养。

③捞泡菜时，母亲的动作更柔软了。手是事先洗净的，再擦干——泡菜娇弱得很，沾不得半点生水。手仿佛附了灵，有了火苗的姿态，出奇的柔软，出奇的热烈。泡菜出坛，母亲把它在橡木做成的砧板上对齐了，切成花生米大小的丁状，加点红油麻油，加几粒味精白糖拌好了，端上桌。

④母亲喂养泡菜，泡菜喂养我。

⑤后来离开家，有好长时间我几乎忘记了泡菜。居无定所的生活，泡菜是一种奢侈。重回四川，我人到中年，母亲已老。在许多人的眼里，我除却一身漂泊的风霜，别无所能。母亲看我，眼里的伤痛流出来，她在为我担忧。

⑥我是在一瞬间脱胎换骨的，那是在一次由我召集的聚会上。那时候我在离城不远的乡镇上拥有了一处农家院子，我把朋友们请来，鸡是土鸡，菜从园子里摘，水从井里抽上来。饭局到了尾声，有朋友道：“有没有泡菜？”众人都看向我，他们知道，这下子难题出到点子上了。

⑦我说：“有，你们等等。”我端出来的是嫩生姜。我是学了母亲的方法，把嫩如指尖的生姜从坛子里捞出来，对齐了破开、切丁，浇上红油，加几滴麻油，撒上味精和糖，搅拌了，用一只小碟盛上。那品相，又白又红，又香又脆。

⑧母亲是最后一个知晓的。尝了我做的泡菜，母亲也不夸我，只一个劲儿地找不足：太酸了，要加点盐。太咸了，要加点冰糖。生花了，要加点白酒……即便不酸不咸刚刚好，母亲也有话说：你那个坛子，要经常洗，坛屁股没擦干净，也不算勤快女人……

⑨我没有母亲的那些教条。在母亲眼里，人的一生不容易。女人是穿过针眼的那根线，为了把一家人串起来，就得削尖了，挤扁了，在所有的孔眼里穿行。日子久了，线也就有了针的尖锐。

⑩我宁愿就事论事，在意生活本真的滋味。比如泡菜，因为爱吃，所以去做。做进去了，才发现母亲的教条也不无道理。做泡菜是有很多讲究的。起盐水时水要烧开，再放凉，再配上生姜、花椒、大蒜、八角、白酒、冰糖……盐自然少不了，它是主角，有条件时，最好加一些老盐水。菜也不是随便泡的，哪些菜能泡不能泡，哪些泡得久一些，哪些只能是“洗澡泡菜”，没有一个统一的课本，但课本的内容早熟记在心。

同样的做法，做出的味道千差万别，有的甚至是天上地下。其间的“道道”十分微妙，有的甚至还颇为神秘。泡菜虽“贱”，却极为娇贵，怕生水，怕油腥，怕脏物。稍不留意，带进去一点油渍，整坛子泡菜全部报废。然而，母亲更倾向于另一种说法：出不出泡菜，看女人是否能干，更要看运气。

但凡说到运气，事情就变得极难捉摸，却也不无道理。母亲一生，没有什么建树。能做出一手上好的泡菜，就足以让她以傲然的姿态，立于尘世。

我对母亲的说法不以为然，却暗自庆幸着自己的好运。我的泡菜虽说比不得母亲，却也有模有样，颇能对付。泡菜卑微，却有着自己的尊严。不容轻视，也容不得马虎。需要的是谨慎和耐心。

当你对生活中那些最不起眼的事物，怀抱一种静心与热爱时，生活，便向你呈现出它宽阔而细微的波澜。这便是母亲所言的好运吧。

（作者：贺小晴。有删改）

21. 文章开篇就说“我人生的许多起伏，都与那毫不起眼的泡菜有

关”，请结合全文内容，分条概括“我”与泡菜有关的往事。

22. 阅读第③段，分析作者是怎样表现泡菜的独特魅力的。

23. 本文是一篇回忆性散文。作者回忆了“我”与泡菜的许多往事，她是如何把这些往事有条不紊地组织在一起的？请结合相关内容概括作答。

24. 结合文章内容，探究作者写“泡菜人生”的用意。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补丁里的体面生活

孙道荣

- ①小时候，一个人的生活是不是体面，就看他身上衣裳的补丁。
- ②那时几乎家家贫穷，一年当中，只有过年才能穿上新衣。也只有过年的衣裳，才没有补丁。其实，这也只是你看到的外表。撩开他的新褂子，里面的棉袄，也一定打了补丁；再翻开棉袄里面的衬衣，更是千疮百孔，一层套着一层的补丁。
- ③这不是秘密，谁还不知道谁的底细？只有不解风情的寒风，才会不客气地掀开一个人光鲜的外衣，将里面寒碜的补丁暴露出来。寒风肯定讨厌那些补丁，否则它可以更容易钻进一个人的怀里，偷窃他身上热乎气的。
- ④过完了正月十五，身上的新衣就得脱下来，继续穿之前打着补丁的旧衣裳，该上学的得去学校，该做工的得下地干活了。穿着没有补丁的衣裳，书本上的字也认不出你；地里的庄稼，怎么瞅你也不像一个做农活的样子啊。
- ⑤虽然每个人都穿打着补丁的衣裳，但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生活是不是体面，从补丁上一眼就能看出来。

⑥有人身上的补丁少一些，像点缀。有人身上的补丁，则一层叠一层，一色盖一色，你甚至难以分辨他身上衣服的底色。但补丁的多少，还不能决定一个人的生活是不是体面。

⑦有人身上的补丁，都是一个个小圆粑粑，哪里破了，就补一块“膏药”上去，将漏洞堵住。也有人身上是大块的补丁，可能只破了一个小洞，偏要缝一个大补丁，像个大扇面一样。

⑧缝补丁的妈妈和奶奶们都知道，如果只贴个小“膏药”，用不了几天，“膏药”边上就会起毛，磨出一个新的更大的洞。所以缝上一个大补丁，就能抵挡更长日子的磨砺了。这是生活的智慧，也是生活的态度。

⑨一个人的生活是不是体面，看的不是补丁的数量，当然也不是补丁的大小，而在于补丁缝的是不是周正、密实、讲究。一般人家，只能拿针线缝个补丁。粗手笨脚、大大咧咧的人，就缝不出好看的补丁：歪着、扭着、拗着劲，看着别扭，穿在身上也不得劲。

⑩手脚灵活又有耐心的人，就会像绣花一样，给衣服上的破洞缝一个好看的补丁：针脚细密、紧实，像花蕊一样。更有讲究些的人家，不用手工，而是用缝纫机缝补：针脚一圈一圈、一层一层，缝出来的补丁就跟特意装饰上去的一样。

缝补丁的布料也不一样。家境好一点的人家，用做新衣裳时留下来的新布条，如果这块补丁比较大，就有了新衣裳一样的效果。至少他的身上，有了一点新布料所独有的朝气。

而大多数人家，是将破得无法缝补的旧衣裳拆了，挑出还能用的部分布料来做别的衣裳的补丁。我有个发小的裤子破了个洞，他妈妈一时找不到适合的布头，就将他妹妹的一件破旧衣裳拆下一块布，连夜给他缝了个补丁。

可那是块花布头啊，一个男孩子的裤子上缝了个花补丁，该是怎样的情形？不过，我们并没有嘲笑他，谁的衣裳没有拿姐妹或者爸妈的旧衣服做过补丁呢？再说了，一个花补丁也总比开个大洞强些吧。

从一个人身上的补丁，也能大致看出他是做什么的。比如一个裁缝身上的补丁往往在屁股的位置，原因很简单，他老是坐着嘛，还要不停地踩缝纫机，扭来扭去，屁股底下就磨出洞了。

我父亲天天下地干活，和其他农村男人一样，他的衣裳总是肩膀上最先破损。他天天要用双肩挑土挑水挑肥挑收获的庄稼，一副肩膀要挑起全家人的生活呢。

天稍稍热一点时，父亲就总是光着膀子，挑担子就不会磨破衣裳了。我摸过他肩膀上的肉——粗糙，坚硬，都是老茧。为了避免磨破衣裳，他宁愿磨破自己的皮肉。

最难忘的，是我们老师身上的补丁。他是民办老师，一半的时间在学校给我们上课，还有一半的时间像我的父亲一样下地干活。他肩上有厚厚的补丁，裤子的屁股处也有补丁。

有意思的是，师娘给他在屁股的位置上缝的是两块小补丁，左边一个，右边一个。当他转身在黑板上写字的时候，背对着我们，屁股上的两个补丁，就像两只眼睛一样盯着我们，我们只要做小动作，他就猛地回头，将我们活捉。我们常想，该不会是他屁股上的补丁眼睛搞的鬼吧？

现在已经很难看到有人还穿着打补丁的衣裳了，偶尔看到的补丁，多半是一种时尚。

我老家的村里，有个在城里打工的年轻人，过年回家时，穿了一件膝盖上露出两个破洞的牛仔裤。第二天早上一觉睡醒，发现他那八十多岁的老奶奶，给他的牛仔裤上缝了两块补丁，用的是他小时候穿的衣服上拆下来的布头。这个故事，成了我们村这个春节里最大的笑料，很多人为此笑出了眼泪。

（选自《品读》）

25. 请从修辞角度，赏析下面的句子。

寒风肯定讨厌那些补丁，否则它可以更容易钻进一个人的怀里，偷窃他身上热乎气的。

26. 假如有人嘲笑男孩裤子上缝有花补丁。猜想一下，这位男孩会怎么说？

27. 为什么说“最难忘的，是我们老师身上的补丁”？

28. 在特定的年代，补丁与体面生活有一定的联系。请结合文章内容，说说其联系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。

地衣里的思念

詹文格

①每当见到阁楼里那只船形的竹篮，我就会想起母亲，想起母亲就会记起满篮的地衣，记起地衣就会思念久远的美味，那是今生今世难以忘怀的“妈妈的味道”。

②屈指数来，母亲已离世三十余载，但那只破旧的竹篮却依然遗留着她的气息。那只篮子盛放过母亲的温暖，存储着儿女的思念。

③睹物思人，数不清多少次，看见母亲挎着竹篮，瘦小的身影飘过田野，跨过水圳，钻进开满芦花的河滩，在一个叫天华寺的山脚下采集地衣。

④母亲每次归来都是收获满满。水汪汪的地衣像一团扭动的蝌蚪，在篮子中晃荡。与同行的妇人相比，母亲的能干体现于细枝末节。比如别人采地衣，贪多求快，采回的地衣沾沙带泥，数量虽然很多，但满是泥沙草屑，清理起来十分费劲。有些性子急躁的女人，最后失去清洗的耐心，只好将辛苦采回的地衣当垃圾扔到了屋后。

⑤母亲捡拾的地衣不仅干净爽利，而且就着河水，用篮子过滤淘洗，去除了泥沙杂物，回家只需用井水漂上两遍，即可入锅烹煮，省时省力。

⑥谷雨前后，在合适的温度和湿度中，地衣像气泡一样从地表上冒出。地衣属真菌和藻类的复合体，它喜光、怕污染，在人烟密集的城市或污染严重的工业区见不到它的踪影。对空气水质敏感的地衣，像生态的晴雨表。人们对地衣有很多种称呼：地皮菜、地木耳、雷公菌等等，这是大众熟悉的乡土美食。

⑦在我记忆里，小时候食物匮乏，家里干活的少，吃饭的多，只能向大自然索取果腹的食物。春荒时节，捡拾地衣的人很多，一场大雨过后，老幼妇孺，一齐出动。

⑧捡拾地衣很有窍门。首先要选准地方，背阴的坡地、河畔的树丛，渗水的岩壁，这些地方都有苔藓似的地衣冒出。捡拾地衣需要耐心，它不仅细小，而且紧贴地皮，加上颜色与枯草、土层相近，粗心者一晃而过，很难发现它的踪迹。因此，沟渠边，矮草中，潮湿处就是重点区域。

⑨母亲捡拾地衣是把好手，她捡回的地衣新鲜干净，色泽纯正，连挑剔的插队知青都非常喜爱，隔三差五就要母亲卖一次地衣给他们尝鲜，顺便让母亲教他们做地衣炒荠菜。这是母亲发明的一道菜，知青们跑遍了整个公社，没见过谁家会做地衣炒荠菜。这菜看起来平常，没有难度，可做出来的味道却有云泥之别。平时都是地衣炒鸡蛋、地衣煮豆腐，地衣饺子，地衣馄饨，地衣蛋花汤，好像地衣与荠菜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，从没人这么搭配。这样的搭配并非来自母亲的烹饪灵感，而是迫于生计的无奈。那一天因面临断炊，家里只剩一点地衣，一点荠菜，勉强能凑合一顿。谁知这种凑合竟然创造了一道人间美味。原来美好的生活总是来自真诚和朴素，来自关怀与爱恋。

⑩几位爱好烹饪的知青，背地里偷偷地做过几次地衣炒荠菜，可每次都要差那么一点火候。关键是他们去除不了地衣中的细沙，不管如何冲洗也无法剔除干净。殊不知清洗地衣是挑战耐心的事情，心急吃不了热豆腐。眼见一盆又一盆清水泛起浊浪，倒掉重来，水哗哗地流走，地衣也开始洁净周正起来。这个时候，很多人以为地衣干净了，其实这是一种假象，还有隐蔽的污垢，必须继续冲洗。直至手腕困倦，指尖发白，皮肤起皱，这才算大功告成。

我知道地衣的烹饪方法有多样，如配葱花、香油，拌豆腐；火腿、香芹，拌炒粉条，还有原汁原味地衣蛋花汤，入口即化的羹汤是老人和孩子的上等美食。不过无论哪种做法，始终比不过母亲的味道。

这些年，我离开了乡村，远离了地衣，苦为生计，埋头奔波。今年春节，我回到了村里，虽然没有见到地衣摆上餐桌，但我却在河畔发现了它的踪影……

29. 概括文中写了母亲哪几件事

30. 从修辞的角度赏析下面的句子。

谷雨前后，在合适的温度和湿度中，地衣像气泡一样从地表上冒出。

31. 第⑩段似与文章内容无关，是否可以删掉，为什么？

32. 谈谈你对文中“母亲的味道”的理解。

33. 联系全文，在文章结尾处补写几句话，既点明中心，又与前文相呼应。（60字以内）

阅读下面文章，完成下面小题。

童年的萤火虫

①幼年时的某一天，我在奶奶家屋外的田野里玩，不知不觉，就跑向了田野深处。

②也是在那天，我才知道太阳是怎么下山的——太阳在下山前会在空中停留一会儿，像是恋恋不舍，等到不得不走的时候，才会一下子躲到地平线下去。即使它已经悄悄地走了，也会留下很久的令人沉醉的余晖，把天空染得通红。

③我就是太阳落下后的余晖中，看到了一只小小的萤火虫，它闪着忽明忽暗的绿光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萤火虫，我忍不住兴奋地大喊。没想到这一喊让萤火虫发现了我的存在，还没等我回过神，它已经调皮地飞到我的前头。于是我三步并两步往前赶，可萤火虫比我想象中聪明得多，我往前跑两步，它就往前飞两步。我的手向前一挥，想捉住它，却总是差那么一步。不多时，我已经气喘吁吁。萤火虫似乎是意识到我的疲惫，突然飞起来，在我眼前绕两个圈，转身飞走了。它飞走时，我觉得那绿光变得很强烈，像是直接印在了我的脑海里。

④天空渐渐被暮色笼罩。奶奶喊我回家，我边走边回头看向一片漆黑的田野，心想，下次一定要抓住那只萤火虫，让所有人都看一看。从那天起，我天天都要在田野里呆上一会儿，头几次我都没有看到萤火虫。我心想，肯定是时间不对。于是我掐着点儿，等到太阳落山时，再走到那片田野里。结局是除了搞得满脸是泥以外，依然一无所获。于是我又想，一定是因为我的步骤不对，下次再来，一定要按照那次的步调走，从两点走到三点半，一分钟都不能差。奶奶笑着说：“傻孙子，哪儿有人可以走路永远一个速度的？”可我不依不饶。终于有一天，我如愿在三点半的时候再往田野里走去，可依然没有看到那只萤火虫，我的心里充满了失落。

⑤很多年以后，我告别了那片田野，来到北京生活，日复一日坐着地铁奔赴一站又一站，眼前只有一张张闪过的广告牌。可我始终没能忘掉那只萤火虫，它像是天上的星星掉了下来，那是我童年里为数不多的闪光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

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
<https://d.book118.com/715231013141012004>